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7-00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紫光学大字【2016】18号）和《关于撤回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东证【2016】987号），申请撤回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7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